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AI 大赛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赛事支持

备案编号：D-XXZ-GK-201911-B0234-GWCG

招标编号：[350200]GWCG[GK]2019076

采购人：厦门市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AI 大赛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赛事支持（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XXZ-GK-201911-B0234-GWCG。

2、招标编号：[350200]GWCG[GK]201907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的合同包有：合同包 1。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信息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 0 8 号振业大厦

联系方式：0592-2858806

13、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21 层 D 单元

联系方式：0592-2279311、2233021。法定工作日 8：00-12：00，14：30-17：

3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

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否	1（1批）	8,400,000.0000	8400000	168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由于系统不支持编辑提交详细的投

		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报价明细表（明确体现“AI 大赛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赛事支持”两项采购内容的分项报价金额及其对应的明细组成），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三份单独用三个信封分别密封提交，请勿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封装。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1.1 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非矿支行； 开户名：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343001040010641。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6.3-(4)中的“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3、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本项目的投标单一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为：无。 5、关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友情提醒 6.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www.cc

	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 应商】→下载【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6.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3)-⑥-b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u>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

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

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款（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描述内容中的“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删除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B）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款（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描述修改为“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C）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款（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描述补充“投标人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D）补充“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E）补充“属于节能产品的还可提供由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证明。”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投标人须知
-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 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 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 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 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明细	描述
	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

明细	描述
	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

明细	描述
	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明细	描述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 负偏离或不满足第五章“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的要求。
(2) 不满足第五章“★2.2.7 投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外传，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的要求。
(3) 不满足第五章“★5.2.1 “AI 大赛平台”免费运维期为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起计。”的要求。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I 大赛平台总体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性设计、是否基于云平台进行建设等进行评价。总体设计符合招标的安全性要求、方案基于云平台进行建设且方案详细完整可行得 3 分，总体设计符合招标的安全性要求、方案基于云平台进行建设但方案详细度一般得 2 分，总体设计严重缺失或未基于云平台进行建设或设计不可行或未提供设计内容不得分。
AI 大赛平台功能完整性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设计内容是否丰富、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进行评价。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运行方式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中对“赛时竞技场，平时训练场”的运行方式理解和功能设计进行评价，理解深入、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方案详细完整可行得 3 分，对项目需求有基本描述，设计方案详细度一般，但基本可行符合招标要求得 2 分，设计方案严重缺失或不可行或未提供设计内容不得分。
AI 大赛平台关键功能设计	3	根据投标人关于“支持远程参赛，及是否可以提供安全算力应具备的功能和安全保障”部分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需求内容分析重点突出、解决措施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3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未作出进一步分析或未提供解决措施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3	根据投标人关于“在远程参赛情况下提供每个参赛队伍完全一致又安全隔离的操作环境”部分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需求内容分析重点突出、解决措施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3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未作出进一步分析或未提供解决措施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关于“网络防护、数据加密、安全计算”部分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需求内容分析重点突出、解决措施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3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未作出进一步分析或未提供解决措施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关于提供参赛者操作录屏，赛中监督，赛后审查，保障大赛过程可追溯可复盘部分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需求内容分析重点突出、解决措施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3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未作出进一步分析或未提供解决措施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AI 大赛平台功能截图	20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AI 大赛平台建设内容要求的主要功能点以下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截图佐证，否则不得分。 1. 管理平台：平台资源使用情况统计，CPU/GPU 主机数量，磁盘的使用率页面； 2. 比赛选手控制台：参赛选手登录、数据上传、比赛进程页面； 3. 用户管理：账号创建，修改，删除、查看页面； 4. 权限管理：平台管理员、参赛队伍账户的创建，编辑页面； 5. 用户操作：参赛用户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自己输入算法，在线编辑页面； 6. 日志审计：参赛队伍的操作日志审计。记录个队伍的操作内容页面； 7. 数据管理：参赛人员向平台申请查看或下载结果文件，经审核后，方可查看页面； 8. 任务调度系统：任务的执行周期，执行状态进行全过程的监控调度页面； 9. 监控/日志审计：监控比赛和项目信息，提供比赛、项目资源情况、比赛选手登录情况页面； 10. 统计分析：对平台访问情况，资源访问情况，平台流量等统计分析，图形化的图表展示统计信息页面。
赛事支持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要求中的“赛事数据处理”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要求中的“赛事宣传和活动”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要求中的“赛事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要求中的“赛事技术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要求中的“赛程规则设计和咨询”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展开详细描述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要求，在此基础上展开描述的详细程度一般得 2 分，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未展开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人员资质	2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价：项目团队中有配备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工智能方面高级职称人员，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公示的截图，和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价：项目团队中有配备工信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人员，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和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价：项目团队中有配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员，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和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高新企业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安全能力	3	投标人具备账户安全、Web 应用防护、入侵防御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类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研发能力	4	投标人具备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数据存储与恢复、结构化数据确权方法、跨链通信相关专利的，每类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重大赛事保障服务能力	3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具有人工智能大赛保障服务经验，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相关证明进行评价，保障服务获得相关部门认可或有国家部委颁发的奖项、成绩突出、经验丰富对项目保障能力强得 3 分，虽有保障服务相关经验、成绩不够突出、相关部门认可度不高，但仍具备一定保障能力得 1.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对本项目保障有风险的不得分。
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同类且由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赛事承接经验，每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实施计划	3	根据投标人关于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评价。时间安排紧凑，进度合理，实施计划详细，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本项目保障程度高的得 3 分，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可行，紧凑度较差，仍能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较大风险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关于 AI 大赛平台的运维方案进行评价。运维方案详细完整、建设性地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对系统故障有短时修复能力，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能够把握重点、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1 分；运维方案未详细展开，对重点难点并未作出分析或解决措施不够有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关于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建设性地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和培训成果，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合理、能够把握重点、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 0 分。
优惠条件	2	投标人承诺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每条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意义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1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进行评价。资料编排条理清晰、陈述思路清楚、索引准确的得 1 分，上述有一方面一般得 0.5 分，多方面都较差得 0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8.4.1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8.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项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项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建设背景及目标（本款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满足）

2019 年首届《中国人工智能·多媒体信息识别技术竞赛（简称 AI 大赛）》高规格的高安全的线上人工智能大赛在厦门成功落幕，大赛由厦门市政府主办，工信部、网信办、公安部协办。全国人工智能大赛将永久落地厦门市，本项目建设，围绕“安全算力”技术，以“平时训练场、赛时竞技场”为目标，尽快构建专属 AI 竞赛平台，同时配合有力的赛事支持服务，建立一套长期有效的运行模式，为今后各项 AI 赛事提供支撑，为壮大大厦数字经济集群，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赋能。

2、项目采购内容（本款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满足）

（一）AI 大赛平台建设

1.1 建设原则

为了支持比赛的顺利进行，特建设 AI 大赛平台，平台建设原则如下：

先进性原则：比赛平台的建设采用业界先进的理念、技术体系、方法论，并与具体比赛场景相结合，满足本次比赛的全部需求，达到同类系统的先进水平。

成熟性原则：采用成熟技术，并在业界有成功的应用案例。

扩展性原则：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满足未来平台支持更大规模比赛的扩展需求。

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比赛平台需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各组件都采用高可用部署，保障系统平台 7*24 稳定运行。

安全性原则：系统应满足数据安全、环境安全、网络安全、存储安全、计算安全、运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符合等级保护 2.0 关于三级等保的要求，并保证业主能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测评费用采购人自行承担）。

1.2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AI 大赛平台在保证数据不泄露的情况下，通过安全数据沙箱平台为每支参赛队伍提供完全一致又隔离独立的操作平台，让参赛队伍有更自由操作空间，并实现全程远程参赛，实现公平、安全、可信赖的网上比赛环境。保障大赛中所使用的平台、硬件、数据等方面的稳定，为竞赛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同时，大赛产生的数据资源，经过脱敏脱密后，为厦门市大数据安全开放提供更丰富的资源。围绕大赛平台，建立更多的支撑模块，为 AI 大赛生态建设提供助力，

1.2.1 技术要求

1.2.1.1 安全防护要求

提供外部防攻击，内部防越权，数据防泄露的安全防护策略。可保证比赛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而不受到网络攻击影响。支持调用云平台 API 接口为比赛队伍创建逻辑隔离的网络环境。

外部防止攻击，大赛平台入口 IP 地址可随时切换，为大赛平台提供针对 web 网站的常见攻击进行监测和阻断，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内部防越权，大赛平台中各个平台参赛队伍的结果提交环境是相互隔离，每个平台用户使用单独的镜像仓库，拥有独立的帐号密码，使用单独的仓库项目。镜像仓库中项目与项目之间进行了环境隔离，各个参赛队伍只能使用自己的仓库项目。

数据防泄漏，大赛平台内算力与外网进行隔离，参赛队伍无法通过算力系统直接访问外网，也无法将任何数据传到外网。

1.2.1.2 平台功能要求

操作友好性：系统必须提供友好的中文界面，采用规范的行业用语，易于管理和维护。

远程参赛：线上参赛环境，应可支持选手远程线上接入，线上操作，线上参加 AI 项目比赛。

公平赛制：应提供给每支参赛队伍或个人完全一致又隔离独立的操作平台；同一个参赛项目，计算环境公平无抢占，竞赛数据完全一样公平无差别。

安全合规：平台进行网络防护、数据加密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实现外部防攻击、内部防越权、数据防泄露的安全防护。

丰沛数据：单个比赛的数据量应达到 TB 级，应支持百万级图片、音视频。

算力支持：应借助云平台，调用 API 接口自主管理比赛所需的 GPU、CPU 等计算资源。

自由建模：利用数据沙箱 Web VNC 支持参赛队自选工具，自由操作。

审计审核：所有参赛过程操作录屏，记录参赛者的比赛操作，展现参赛者实力，也应确保评审公正。

1.2.1.3 平台性能要求

提供稳定的可以持续运行的比赛平台：

(1) 比赛队伍：提供至少 100 支队伍同时使用系统。

(2) 比赛数据量：支持单项比赛 TB 级，总数据量不低于 10TB 级的比赛数据。支持千万级图像和音视频数据。

1.2.2 建设内容

1.2.2.1 软件架构

在比赛开始前，主办方将通过人工审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赛队，并提前创建账号。每个参赛团队在比赛期间可以免费使用固定配额、固定配置的计算资源。

参赛队伍通过控制台登录沙箱，并全程参与比赛过程。调用支撑平台的沙箱服务，通过沙箱提供参赛队伍比赛需要的计算和存储资源，测试阶段参赛队伍可以访问测试数据并调试程序，调试成功后进入比赛阶段。在比赛开始后，参赛队伍可以看到分发到沙箱中的正式比赛数据。比赛结束前在沙箱的作品管理区，选择赛事对应的比赛项目，打包好的 Docker 镜像和分析结果填写算法名称，并提交到作品区。

同时，主办方在内部存储区集中存储一份全部比赛数据，以备可能出现的比赛数据损坏等意外情况。

主办方可以通过控制区完成参赛队伍账号的设置、比赛设置、数据的分发、结果的回收和导出数据的审核等操作。

1.2.2.2 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要包括：

资源使用情况统计， CPU/GPU 主机数量，磁盘的使用率。

赛时情况统计分析，包括不限于选手活跃情况，结果提交情况，及大赛信息情况汇总分析。

业务概况，资源使用情况和赛时情况统计分析，对平台整体业务情况的概览。

告警管理，显示资源或业务的异常情况，包括不限于 cpu 使用率过高，用户比赛选手异常操告警。

工单管理，展示参赛选手提出的工单，对工单问题处理和回复等管理功能。

1.2.2.3 比赛选手控制台

比赛选手管控需要提供参赛选手登录控制、数据上传、比赛进程、比赛公告、资源使用情况，数据使用情况等页面功能。

数据沙箱使用方式，支持终端命令行方式操作沙箱数据。支持登录跳板机到沙箱连接图形化交互界面。

登录控制。提供对用户登录沙箱的连接数和连接超时时间有限制。提供用户访问IP，账号等进行限制。提供选手登录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鉴权。提供用户默认密码修改功能。

1.2.2.4 赛程管理

比赛模版定制。比赛阶段模版定制包括：比赛阶段模板创建、比赛阶段模板修改维护、比赛阶段模板删除。支持自由组合定制比赛阶段，支持初赛、复赛、终极赛等赛制的定制。

比赛管理。提供创建项目，预设赛期开始结束时间，预设项目使用数据。提供创建比赛，设置比赛需要的信息，包括不限于比赛名称、开始及结束时间、比赛类型、参赛队伍数等。提供创建比赛时间段，创建比赛单项阶段的信息，包括不限于阶段类型（准备期、比赛期、清理期等），开始结束时间，操作权限等。

比赛维护，提供在比赛开始前修改比赛所安排的时间，数据，资源等信息，提供比赛清理，在比赛结束后自动释放比赛相关的资源。提供通知接口对接，比赛创建后通过接口将帐号、密码等相关信息发送到官网,通知参赛选手登录平台信息。

1.2.2.5 脚本/镜像管理

提供管理员创建，编辑，删除仓库。支持对镜像或脚本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模板配置，快速创建自动化脚本。

提供定时生成脚本或命令任务，或手动执行脚本。

1.2.2.6 数据拷贝与分发模块

数据拷贝与分发模块包括数据拷贝、数据自动分发、数据人工分发和数据汇聚。

赛程创建完成后，根据制定的数据拷贝到计算资源区，提供保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提供系统自动分发到沙箱环境和选手手动分发的两种模式。

提供数据统一汇聚到数据管理中心进行管理。

1.2.2.7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提供对不同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对异构数据（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分类处理。

数据完整性，提供断点续传，文件校验等机制，传输过程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1.2.2.8 数据存储管理

支持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包括大赛测试环境中示例数据，和正式比赛环境的全量比赛数据。根据数据分级确定数据敏感度，对高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敏感数据在使用完成后提供彻底清理数据功能。

1.2.2.9 上传/下载数据

参赛人员可向平台上传文件且保证文件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文件，python 文件等。上传文件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管理员查看参赛队伍的上传下载记录。详细记录了参赛队伍上传文件的时间，大小等信息。

1.2.2.10 自动化运维

自动化运维，需要提供数据批量管理，批量执行命令等运维。

数据批量分发，创建比赛时提供比赛数据分发功能，指定源路径、目的路径、主机列表，分发赛事数据文件。

命令批量执行，大赛平台提供命令行运维管理方式，提供使用指定命令，对计算资源、数据文件、结果文件进行批量管理。

1.2.2.11 任务调度子系统

调度资源管理在计算资源限制，提供限制单个用户使用最大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GPU，CPU，内存，磁盘等资源限制。

任务时间管理，提供任务运行时间进行限制，超过运行时间主动停止容器，并报告超时。

任务运行状态，提供运行状态反馈，反馈某个镜像正在排队中，正在执行中，发生错误退出，已完成等。

运行结果汇报，提供所有建模计算运行结果的反馈，正常结束返回运行时长等。错误退出，返回错误原因和相关错误信息。

调度任务监控，运行监控，展示资源使用信息，任务运行信息和排队等待信息等。

调度任务日志，提供记录平台运行的所有日志，记录所有任务调度的历史运行情况。

1.2.2.12 监控/日志审计

按照大赛要求的每日情况统计数据。

详细监控比赛和项目信息，提供比赛和项目资源情况，比赛选手登录情况，提交结果情况等。

操作日志审计，提供对参赛队伍的操作日志审计；提供对参赛队伍的操作日志审计的导出。

对日志保存时长至少六个月，并汇聚至日志审计子系统中。

1.2.2.13 统计分析

对平台访问情况，资源访问情况，平台流量等统计分析，图形化的图表展示统计信息。

提供门户首页访问计数器，用于统计门户的访问量。

资源访问统计，提供资源使用统计分析，按照可用区、比赛、时间等维度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统计数据导出下载。

数据使用统计分析，统计不同类别的数据使用情况，包括数据使用次数，使用量等

业务操作统计分析，对选手操作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登录次数，上传镜像，结果下载等。

统计报表输出，提供统计报表输出为 Excel，pdf 等形式。

提供巡检报告支持配置，支持每天系统健康状况检查。

1.2.2.14 用户管理

组织管理，提供对比赛举办方的组织相关信息管理，包括不限于组织名称、组织联系人、联系方式、生失效日期等，包括不限于组织创建，组织修改，组织删除功能。提供组织和用户一对多关系管理。

管理员账号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管理员账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密码、联系方式、所属组织及权限等。

参赛选手账号管理，包括参赛选手创建，参赛选手批量创建，查看，修改，删除及参赛选手账号批量删除功能。

账户信息同步，官网/门户之间账号信息同步对接。提供官网或门户网站通过接口同步比赛选手账户信息到大赛平台。提供参赛选手账户批量导入到大赛平台，选手账户从大赛平台批量导出。

密码重置，提供管理员与参赛者账号的密码找回功能和重置功能。

1.2.2.15 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的创建、编辑、查询和删除。支持角色的冻结和解冻。支持对角色的分配管理。

用户组管理，提供支持用户组的创建、查看、修改和删除。支持组成员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策略管理，提供支持策略的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

资源权限管理，提供对平台中资源的权限进行分配、修改和删除。

数据权限管理，提供对平台中数据权限的分配、删除和修改。支持对数据文件，数据库表和字段的权限配置。

平台功能权限配置，保证平台资源管理和分配。

1.2.2.16 计量子系统

计量策略，提供按照不同分级的数据制定不同的计量策略。提供对主机，存储资源不同的计量策略。

使用计量，在使用资源中提供计量统计和查询功能。提供在使用的数据、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数量。

平台整体计量统计，提供平台整体的计量统计，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图形化的方式对资源进行统计。呈现出数据热度和资源使用趋势等。平台整体周期性计量统计，例如日、周、月、季。

1.2.2.17 工单管理

提供参赛队伍提交工单，提交工单包括不限于分配异常、资源使用异常、登录异常、镜像提交异常、结果提交异常等。提供工单的分派和流转功能。支持工单的处理和结果反馈。支持对工单的管理，如工单查看、工单统计等。

1.2.2.18 知识库

提供对知识库的文件增加、编辑、修改、查看、和删除功能，支持用户对知识库进行搜索，包括类别搜索、关键字搜索搜索方式。知识库提供平台的使用手册。

知识库管理，支持后台对知识库的增删改查。

知识库搜索，支持用户对知识库进行搜索，包括类别搜索、关键字搜索等搜索方式。

1.2.2.19 自动评分系统

平台参赛选手将比赛算法或模型提交后，执行评分脚本后可自动计算出比赛得分。根据自动评分对参赛队伍进行自动排名。

自动评分系统，平台参赛选手将比赛算法或模型提交后，执行评分脚本可自动计算出比赛得分。

系统自动排名，根据自动评分对参赛队伍进行自动排名。

1.2.2.20 多云/跨云适配

提供大赛系统对私有云和混合云的支持。

1.2.2.21 安全管理中心

提供系统级管理、审计角色，例如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角色。

提供对建立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

提供安全事件日志，例如网络攻击和内部漏洞监控报警，进行事件定义和分级分类，并对安全事件可管理。

提供平台各组件日志的集中存储和管理，对日志内容可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警。

提供对外部网络攻击行为的监控，统计分析及报警。

提供比赛数据和训练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功能。

提供对数据的有效性验证规则进行统一管理。

（二）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赛事支持服务

2.1 服务原则

宣传到位。赛事服务需要做好赛事各个阶段的宣传工作，扩大赛事的影响力。

协调有力。赛事需要协调多方人员参与，需要具备有有力地组织协调能力。

服务周到。需要为领导嘉宾，评审专家，参赛选手等做好服务工作。

保障全面。本赛事是全国性大型赛事，安全性要求高，稳定性要求高。需要对赛事的顺利举行做好保障工作。对各类线上线下赛事做好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赛事顺利举办。

2.2 服务内容

2.2.1 赛事数据处理

大赛数据处理是为人工智能大赛赛题提供算料支持，每个赛题需要的算料不同，需要根据赛题设定数据范围和数据量大小。算料数据集来源非常广泛且要求尽可能为真实数据，例如数据来源可能为互联网公司数据，传统行业数据，政务某专网数据，甚至政务网数据。为了大赛训练出的算法模型更加有实用意义，训练库数据集需求数据量大且复杂。

需要提供 2020 年全年赛事数据标注服务，包含不限于图片数据、音视频数据，结构化数据。其中包含 2020 年准备有关医疗人工智能大赛数据，包括不限于医疗影像数据标注和结构化数据标注。

根据 2019 年的赛事的数据标记和清洗情况，据统计清洗原数据量 8TB，标记数据量 2TB。预计需要提供 2020 年赛事数据量大于 8TB 原始数据，大于 2TB 数据标记工作。

2.2.2 赛事宣传和活动

针对 2020 年度人工智能日常赛事活动，选择多家一线科技新媒体以及知名技术媒体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在赛事前期筹备到落幕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期间进行重点针对性推广，包括赛前针对性预热推广、大会直播、赛后稿件传播，预计撰写稿件 20+篇，配合 100+家门户、科技、大众媒体、技术媒体进行多轮传播。

通过对赛事宣传，扩大厦门 AI 人工智能大赛的知名度和品牌度，吸引更多更专业的人才到厦门就业，促进厦门市引进高质量的企业入驻；加强社会认知和参与度，为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在厦门市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持续动力。

通过赛事遴选出 AI 人工智能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团队，为今后该领域的政策引导、市场引领等决策过程提供了参考依据。

以赛代练，通过赛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健全大数据开放管理和服务机制，有序组织数据资源开放，完善平台服务保障能力，并以大数据安全开放技术为基础，开放更多的政务数据，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厦门大数据安全开放生态体系。

开放应用场景，为企业拓展市场提供新的实验空间，为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供孵化平台，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驱动力。同时，应用场景建设也能带动政府治理能力创新，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市民学习、工作、就医、养老等体验。

线上观众咨询、申请、报名、审核系统的使用维护及招募工作及礼品物料等。

拟推广方案如下：

序号	阶段	类型	名称	内容描述	保底数量	单位
1	赛前定调期	文案撰写	方案	传播方案、阶段传播方案等	1	套
			稿件	专访和新闻	5	篇
		素材制作	海报	报名宣传海报	3	张
			H5	H5 活动报名页	1	个
		活动推广	科技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媒体	2	个
		网络发布	大众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众媒体传播至少 20 个	5	篇
			行业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媒体传播至少 10 个		
			区域媒体	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媒体传播至少 5		

				个		
			科技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媒体至少 5 个		
		报名活动	活动发布平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活动发布平台	2	家
			赛事发布平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赛事发布平台	2	家
		自媒体发布	微博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博大号	4	个
			微信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信大号	4	个
		专访	记者邀约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众媒体和行业媒体记者	5	家
2	赛中爆发期	文案撰写	稿件	专访和新闻	5	篇
		平面发布	央级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平面媒体	2	家
			区域	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平面媒体	2	家
		网络发布	大众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众媒体传播至少 20 个	5	篇
			行业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媒体传播至少 15 个		
			区域媒体	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媒体传播至少 5 个		
			科技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媒体至少 5 个		
		自媒体发布	微博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博大号	2	个
			微信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信大号	2	个
3	赛后	文案设	稿件撰写	专访和新闻	8	篇

	深化 期	计	长图文	微信长图文设计制作，文案撰写等	2	条
		平面	央级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平面媒体	2	家
			区域	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平面媒体	2	
		网络发布	大众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众媒体传播至少 20 家	8	篇
			行业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媒体传播至少 10 家		
			区域媒体	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媒体传播至少 5 家		
			科技媒体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媒体至少 5 家		
		自媒体发布	微博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博大号	2	个
			微信大号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信大号	3	个
			社群传播	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信社群传播	5	个
		专访	记者邀约	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电视媒体	1	家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众媒体和行业媒体	10	家

2.2.3 赛事平台宣传的页面开发

支持针对不同赛事、不同赛事阶段的要求，设计不同的前端界面功能。例如大赛前的宣传介绍、赛程中重大节点介绍、参赛故事、大赛结果宣布、赛后总结等。

2.2.4 赛事服务保障

需要提供针对不同赛事不同参赛资格要求，进行人工审核和管理。对赛事平台和赛事规则提供咨询服务，赛后结果审核管理工作。例如提供大赛的报名人员/组织/企业审核、赛中参赛选手的行为监测、大赛相关问题对接咨询服务、大赛平台资源和赛事安排协调、赛后结果审核、赛后数据封存等工作。

2.2.5 赛事技术安全保障

需要提供日常训练场及 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从筹备到落幕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全程重保工作，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网络/大赛平台/数据安全

保障工作，对赛期安全算力和数据环境进行运维和监控分析等保障工作，例如开赛前的环境和数据准备和检查工作，演练环境的创建和检查工作，正式环境的创建和检查工作等。大赛系统及应用进行升级/性能/质量监控和故障排查等服务。

2.2.6 赛程规则设计和咨询

提供 2020 年 AI 大赛相关领域专家，提供大赛课题设计、赛制设计、赛程设计和结果评选方式的设计。

★2.2.7 投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外传，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响应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对软件功能进行修改。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运维服务能力，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完成本工程的技术能力、充足的人力资源。

1.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交付计划要求，提供包括项目实施任务分解的工作进度日程表，并严格按照该表执行，并每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软件需求调研、模块及功能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初步验收、技术培训、正式验收等。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1.4 需求调研、设计阶段的项目对接人应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要求现场调研设计，应能及时响应并随叫随到。

1.5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系统实施设计方案书、详细的清单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项目组成员名单、组织结构图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

1.5.3 投标人应提交详细的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并且提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工作进度安排。

1.5.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内容（所有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并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1.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必须是在最近几年内参与过开发项目的且是主力技术人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组成。

1.7 投标人负责制定具体的安装、测试等项目整体的进度计划，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建设。

1.8 投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1.9 在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相应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和现场培训。

1.10 本招标文件中除对采购人将要建设的项目的技术指标提出了要求，还对总体功能需求做了初步描述，但该描述是投标人作为评估项目规模的依据和设计系统解决方案时参考，不作为采购人的最终需求。采购人的最终需求以中标人后续的详细需求调研及采购人确认的需求报告为准。对于招标文件内未提及的，但又是一个完整的功能控制系统所必备的内容，投标人应将其考虑在内并予以完善，采购人不再额外增补任何费用。

1.11 对于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采购人要求删除的功能，投标人应予合同中扣除该部分功能的价格。

1.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享有本招标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合法权。属投标人自主研发的产品须提供产品著作权，应用软件中如果使用第三方软件，则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的使用许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对招标项目系统做出二次开发和修改。

2、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2 中标人提供的系统的研究方法、方案成果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

2.3 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必须是合法性，正版无纠纷的产品，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2.4 本项目最终上线的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和技术开发文档。

上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相关书面承诺。

3、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系统全套的开发源代码，供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不允许设置技术壁垒，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全套源代码需经过采购人技术团队的重新编译。投标时应作出承诺。

3.2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管理及二次开发有关的全套文件和源代码开发资料，并在建议书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3.2.1 系统设计 方案；
- 3.2.2 软件测试报告等；
- 3.2.3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2.4 应用软件系统应包括完整的开发文档资料等；
- 3.2.5 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3.3 投标人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阶段	交付物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编码及单元测试	代码、业务模型、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计划》、 《系统测试报告》
培训/上线试运行	培训教材 《试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报告》

3.4 中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项目所需规范的文件清单。

3.5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

3.6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

4、验收标准及要求

4.1 验收依据：本服务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服务实施计划、项目服务登记手册、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及国家相关服务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4.2 项目整体验收前，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变动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功能细节调整，在不违反整体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视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并不额外增加费用。

4.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的标准和方法

4.3.1 系统测试达到要求时，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正式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软件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和《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配套软硬件环境。

4.3.2 采购人在收到批准的中标人正式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报告》和《试运行申请报告》的十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和采购人专业人员进行初步验收，经采购人确定可投入试运行后，由验收组签字确认通过或给出反馈意见，采购人应在确认通过后的十五个日历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软件系统进行试运行推广。

4.3.3 如果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发现系统功能及性能与采购人需求及中标人提供的设 计书相关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延长试运行期限。

4.3.4 如果在试运行期间结束时，未出现系统故障及错误，中标人即可提交书面《系统试运行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试运行报告为系统试运行结束的标志。

4.3.5 中标人应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错误进行修改、测试。在中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与采购人需求及中标人提供的设 计书相关内容相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软件做优化和功能完善，且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4.4 正式验收标准和方法

4.4.1 系统验收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方案（或软件详细技术说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说明为依据。如果双方签字确认的各系统的设 计书跟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冲突，以各系统的设 计书和采购人需求为准。

4.4.2 中标人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系统验收所需的可运行的软件、介质，技术文档等，技术文档至少应包括：

4.4.2.1 软件产品规格说明；

4.4.2.2 软件用户手册。

4.4.3 以上文档均应全中文。

4.4.4 采购人审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和采购人专业人员、中标人人员进行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和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人使用部门分别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多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4.4.5 本项目开发内容由中标人统一提交系统验收。

4.4.6 验收测试的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强度测试以及综合演示，以证实系统的功能、性能与软件需求的一致性，程序和文档的一致性。

4.4.7 在验收测试的基础上，对被验收的系统进行综合评审，给出对系统的综合评价。除了对系统的性能、质量的评价外，还应对系统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标准化程度给出评价。

4.4.8 在评审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验收。

4.6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项目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7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4.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运维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运维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运维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运维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AI 大赛平台

★5.2.1 “AI 大赛平台”免费运维期为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起计。

5.2.2 质保期要求包括：

5.2.2.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平台的稳定有序运行。接受平台管理方对平台系统的使用咨询，操作要求等。

5.2.2.2 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回答平台用户问题，指导用户操作，包括不限于邮件/电话方式；

5.2.2.3 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监控工作。定期输出平台监控报告，包括 CPU、磁盘、网络等。

5.2.2.4 对即将进行的赛事，进行资源预估及网络规划，做好赛事前的整体资源占用规划，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保证承接诸多赛事的不重叠，互不影响，顺利进行。

5.2.2.5 系统硬件的定期巡检，排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系统检测。

5.2.2.6 对系统进行补丁升级，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系统变更做好记录。以及整体系统的更新，部署，安装配置等。

5.2.2.7 日常培训，对新进人员及平台方客户，进行系统的演示，基本操作定期培训等。

5.3 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支持

5.3.1 需要提供日常训练场及 2020 年度人工智能大赛从筹备到落幕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全程重保工作。

5.3.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网络/大赛平台/数据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5.3.3 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受参赛人员对平台系统的使用咨询，报名咨询等问题反馈。

5.3.4 提供页面监控展示，为运维人员进行系统维护操作提供参考指导；对赛期安全算力和数据环境进行运维和监控分析等保障工作，根据每天的运行结果，可以实时查看日志，也可以自动化的查看当前比赛的运作状态。

5.3.5 开赛前的环境和数据准备和检查工作，演练环境的创建和检查工作，正式环境的创建、检查、清理和备份工作。

5.3.6 大赛系统及应用进行升级/性能/质量监控和故障排查等服务。

5.3.7 专业工程师进行系统运维。定期输出平台运行质量报告，对可能的资源消耗风险，进行提前预估，动态预警等。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8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AI 大赛平台建设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完成 2020 年全年人工智能赛事的支持服务。

3、交付条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AI 大赛平台”建设完成后，采购人进行初验收。
2	2020 年全年赛事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支付手续。
2	30	阶段性付款：“AI 大赛平台”交付并通过初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合同总额 30%的阶段性付款支付手续。
3	40	尾款：项目终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质保金（金额为“AI 大赛平台”分项中标金额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 40%的尾款支付手续。

8、商务响应要求

8.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2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9、投标报价要求

9.1 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9.2 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9.3 投标报价为包含本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训、资料图册提供和运维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含运维期内的上门服务）等，所有费用计入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9.3.1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需求调研、数据采集、设计开发、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件软件、插件控件、人工费、培训、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所有的辅材费（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驳点）、运维服务费、技术支持、升级等费用。

9.3.2 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及事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本次总报价中。

9.3.3 致使平台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3.4 其他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9.4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中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9.5 本项目分为“AI 大赛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赛事支持”两项采购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就上述两项分别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以下对应的分项预算价格：“AI 大赛平台建设”为 490 万元，“人工智能赛事支持”为 350 万元，总预算金额为 840 万元。由于系统不支持编辑提交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报价明细表（明确体现“AI 大赛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赛事支持”两项采购内容的分项报价金额及其对应的明细组成），提交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三份单独用三个信封分别密封提交，请勿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封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 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
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
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
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
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 或
() 提供其他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 (若有) 应为原件。
-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 3、4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b.招标文件规定的

			价格扣除 证明材料 (若有): 详见报价 部分。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